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鏗業	實益擁有人						
陳樑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梁寧女士 ⁽²⁾	配偶權益						
陳健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Jing Liu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陳樑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3) Jing Liu女士為陳健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陳健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附屬 公司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聯亞國際	陳立緯先生 ⁽⁴⁾	[編纂]
萊利達	陳立緯先生	[編纂]

附註：

(4) 范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4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